

復審人 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2 年至 104 年間犯偽文、竊盜、詐欺、贓物、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子監獄）執行。桃園女子監獄於 114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偽文、竊盜、藥事法、毒品、公共危險罪等前科，且有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觸犯多項罪名或反覆犯罪，漠視法令禁制，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93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積極參與教化活動，已執超過 2/3，獲多張獎狀、加分，附起重工程公司聘書，願以薪資分期繳納犯罪款項；法院依個案情節定刑，假釋焉能繼持前案紀錄駁回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529 號、111 年度聲字第 301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48 件偽文、34 件竊盜、7 件詐欺、2 件贓物、3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造成 53 名被害人、30 間金融機構等受有財產損失，及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 12 萬 5,550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有偽文、竊盜、藥事法、毒品、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積極參與教化活動，已執超過 2/3，獲多張獎狀、加分，附起重工工程公司聘書，願以薪資分期繳納犯罪款項」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審核假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法院依個案

情節定刑，假釋焉能繼持前案紀錄駁回」之部分，按犯行情節、前科紀錄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且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